#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8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5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補充為「並於4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另證據補充記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乙紙（見偵字第5946號卷第18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仍執意騎乘車輛，而不慎與張憲皇所駕駛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參本院卷附前案紀錄表）、素行尚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酒精依賴、伴有酒精引發的情緒障礙症，有蘇宗偉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可稽（見偵字第5946號卷第3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昇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5946號
被　　告　黃金華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號7樓之5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金華於民國108年11月1日0時至同日3時許，在新北市○○

區○○街000號居處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屹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45分，行經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不慎撞及張憲皇所駕駛停放在路旁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而人車倒地受有傷害，經救護
人員送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救治，並經警至該醫院對
黃金華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被告黃金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人張憲皇於警詢之證述。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檢察官　謝奇孟